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格2024-019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辖区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该线上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辖区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先生、财务总监汪晓芳女士将在该线上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绿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北华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活动将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一、活动开始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16:00

二、活动开始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三、活动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https://rs.p5w.net/>,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依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文豪
电话:027-87654767
邮箱:lh@hlg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并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华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辖区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该线上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中国电影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英文版) 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影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临时公告《中国电影院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182),为响应境外投资者关切,便于国际投资者阅读,现发布《中国电影院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英文版),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请以中文文本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5月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渤海银行【WBS241586】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时点,选择理财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0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946,836.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301-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 序号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 | 对应项目 | 金额(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12500028438 | 国际CDM(国际碳减排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4,711,070.77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12500028819 | 国际CDM(国际碳减排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19,388,376.50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6423183000000886 | 242项绿色直立式光伏项目 | 12,106,094.21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1015022330056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606,831.70 |
| 5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189022001771 | CDM(国际碳减排项目)二期工程 | 68,869,819.96 |
| 合计 | | | | 87,703,183.13 |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委托理财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收益 | 实际收益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 | 是否保本 | 是否浮动收益 | 是否 |
|----------|-------|------------------|--------------|-------|---------|------|------|--------|------|--------|----|
| 渤海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WBS241586】结构性存款 | 4,000,000.00 | 1.60% | 0.0000% | 30% | 94 | 保本浮动收益 | 是 | 是 | 否 |
| 合计 | | | 4,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资金管理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提醒公司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委托理财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41586】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4,000,000元

4.产品成立日:2024年05月10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08月12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0%—2.5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期限:94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4年5月8日

11.流动性安排: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割方式: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期限约定:无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二个行权期(期权合计528.375万份)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期权合计100.00万份)55名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期权丧失可行权。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计划628.375万份予以注销。

审议记录: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前发布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广东)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健动保”)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意公司为丽健动保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反担保承诺书》(主要内容为:承诺为丽健动保提供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40.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丽健动保的担保责任结束之日止)后,为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共2,450.00万元(含等额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审议记录: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本公告日前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公司下届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前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决议事项: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权》

1.本次授权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期限:自决议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授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局限于回购价格和回购期限;以及决定回购时间和回购期限;

(3)按照中国法律和/或本公司(含附属公司)适用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授权,并决定回购时间和回购期限;

(4)回购股份并开立任何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如适用);

(5)根据监管机构和市场上市地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适用);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及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所有回购股份的有关登记手续(如适用);

(7)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8)根据上文(a)项的法律、法规及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如适用);

(9)就本特别决议事项,“相关期间”是指本特别决议事项生效日起至下列二者中较早之日日期止之期间:

(i)在本特别决议事项通过后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ii)本公司在干任何该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H股股东大会或A股股东大会等各自己的类别会议上审议通过该特别决议事项时。

2.基于上述一般授权而而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1)回购目的:公司董事会认为,获回购H股授权,使公司可享受灵活性及能力寻求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最佳利益;回购股份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股价的平稳运行,从而维护投资者利益。

(2)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授权期限:在上述一般授权有效期内,除公司在特定日期董事会、公布年度报告前30天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外,或者在公司存在内幕信息期间,在公司正式发布该内幕信息后2个交易日外。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每次交易,每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

(4)回购数量:最高不超过30,705,244股,且本次回购不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当日已发行及未回购的股份总数的10%,且必须满足回购完成后回购的公众持股数不低于总股本的15%,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5)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资金筹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2023年度董事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布年度报告前30天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外,或者在公司存在内幕信息期间,在公司正式发布该内幕信息后2个交易日外。

决议事项: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前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zhu.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尹世彬先生变更为总裁刘辉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5月11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辉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5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5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5月10日。(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52,366,120.22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二个行权期(期权合计528.375万份)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期权合计100.00万份)55名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期权丧失可行权。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计划628.375万份予以注销。

审议记录: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前发布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广东)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健动保”)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意公司为丽健动保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反担保承诺书》(主要内容为:承诺为丽健动保提供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40.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丽健动保的担保责任结束之日止)后,为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共2,450.00万元(含等额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审议记录: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前发布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zhu.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广东)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健动保”)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意公司为丽健动保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反担保承诺书》(主要内容为:承诺为丽健动保提供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40.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丽健动保的担保责任结束之日止)后,为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共2,450.00万元(含等额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审议记录: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前发布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zhu.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广东)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健动保”)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意公司为丽健动保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反担保承诺书》(主要内容为:承诺为丽健动保提供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40.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丽健动保的担保责任结束之日止)后,为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共2,450.00万元(含等额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审议记录: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前发布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zhu.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3:00(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3:00(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的地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3:00(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8.会议召开的地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0.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3:00(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11.会议召开的地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3:00(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14.会议召开的地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6.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3:00(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17.会议召开的地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9.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3:00(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20.会议召开的地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3:00(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23.会议召开的地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3:00(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26.会议召开的地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8.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3:00(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29.会议召开的地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0.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3:00(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32.会议召开的地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3:00(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35.会议召开的地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6.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7.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3:00(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38.会议召开的地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9.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0.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3:00(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41.会议召开的地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